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平沙新城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

项目编号：2019-440404-47-01-028097

建设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验收单位：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年10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平沙新城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珠金水许字【2021】第51号，2021年7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9月~2023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兴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咨询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平沙新城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3年10月23日，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平沙新城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代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平沙新城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新城起步区，铭恩路西侧、汇海路北侧，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37323.6m²，总建筑面积为29975.11m²，建筑密度21.99%，绿地率30.28%，总停车位81个，其中地上停车位5个，为植草砖型式，地下停车位76个。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1F的报告厅、1栋2F的体育馆、3栋4F的教学楼、1栋4F的教学业务楼、1个运动场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17504.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3318.87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本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9 月，完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7 月，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沙新城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1 年 7 月 26 日，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以《平沙新城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金水许字【2021】第 51 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6hm²。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20 年 5 月 28 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编号：JW2020-034。工程名称为平沙新城学校（九年一贯制）（含消防、人防、绿建）。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2 星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代建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防治标准达标情况及结论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渣土防护率 $\geq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5.96%，以上五项指标达到方案设定的一级防治标准。因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及回用，故不列表土保护率。

代建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项目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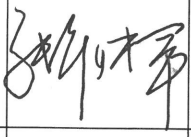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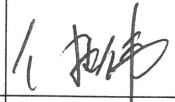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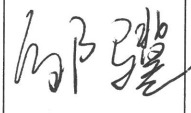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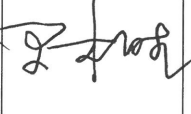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代建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钥桦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代建单位
成员	付建伟	珠海市水利学会	正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刘国豪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咨询单位
	邹骥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陈斌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罗木胜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潘彩云	珠海兴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